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7-02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17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18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2017年和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含 9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9.73 元/股（该价格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 2017 年度、2018 年度现金分红与 2016 年度持平，且均在当年 6 月完成。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8、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686,878,908.00	686,878,908.00	779,376,338.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现金分红（元）	34,343,945.40	34,343,945.40	34,343,94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135,972,858.75	135,972,858.75	135,972,85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841,726.75	108,841,726.75	108,841,726.75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231,834,877.01	2,333,463,790.36	2,333,463,790.36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333,463,790.36	2,435,092,703.71	3,335,092,70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0	0.1980	0.18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80	0.1745	0.1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5	0.1585	0.1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85	0.1397	0.1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5.70%	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4.56%	3.84%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经过公司严格论证，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国内光纤光缆需求量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宽带中国、光纤入户等相关政策的推动，光通信领域仍处于持续提升的

状态。根据相关数据及产业调研结果，预计 2017 年国内光纤需求量有望增长 20%，同时价格也将提升 20%左右，光纤市场规模增速有望超 40%。

为深入实施“宽带中国”战略，2017 年 1 月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6 年-2018 年，预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共需投资 1.2 万亿元，其中重点推进骨干网、城域网、固定宽带接入网、移动宽带接入网等 92 项重点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 9,022 亿元。

随着“光纤到户”、“宽带中国”、“一带一路”等相关政策的推进，并受益于 4G、宽带、数据中心及 5G 的建设，国内光纤供应均比较紧张。总体来看，国内光纤光缆需求量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2、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积累，有助于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交互延伸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早期从事光通信产业之一，自创建以来就以生产、研发各类型光缆、特种光缆、新型光器件、通信电缆及网络产品为核心。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和品牌积累，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均入围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广电等主要网络运营商；并相继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数年来，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进行产品链的完善和新产品的研发，在同质化中寻找差异化，重点加大对传统产品技术改造升级，不断加强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同时产品线向高端技术、高附加值延伸拓展，并取得成效。目前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形成以普通光纤光缆、特种光缆、室内外软光缆、无源光器件、光集成芯片为主，光配件相配套为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交互延伸。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和年产 5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系公司为增强核心

竞争力实施的重大举措。

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将更加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交互延伸。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有较强相关性，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依靠公司现有内部管理人员和引进外部优秀行业人才。同时，公司长期在国家电网、轨道交通等客户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有效整合相关资源，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的行业经验，生产管理体系优势，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已经过较为充分的市场调研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依托公司现有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能够顺利实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的未来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研发、产品、技术

及服务体系，扩大国际、国内销售市场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